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 告

2021 年第 3 号

关于液体加热器等 8 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》（T/GDAQI 020-2020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液体加热器、商用开水器、卫生陶瓷（坐便器）、食品用不锈钢制品、食品用陶瓷制品、洗面器、食品包装膜（袋）和食品用塑料容器、工具等 8 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液体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商用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

实施细则

3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卫生陶瓷（坐便器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4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用不锈钢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5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用陶瓷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6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用塑料容器、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7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包装膜、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8. 2021 年潮州市潮安区洗面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